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4、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报表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根据新颁布或修订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项目 减少 42,724.13 元 2017 年 1-6 月 其他收益项目 增加 42,724.13 元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